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層面重組

豁免遵守強制性全面要約要求

本公告乃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瀘投資**」)通知，作為其發展戰略的一部分，興瀘投資擬重新整合其所屬資源，興瀘投資已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511,654,1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2%)於2024年4月23日無償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瀘資產**」)(「**股份轉讓**」)。

在股份轉讓完成後，興瀘資產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觸發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據此，興瀘資產已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2024年3月8日豁免興瀘資產因股份轉讓而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